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4年02月05日



申请号: 201810570886.1

发文序号: 2024020501129460

申请人: 西南交通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车轮粗糙度测量仪钢轨定位底座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1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2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根据专利法第30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经审查, 申请人于_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7条第1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原始申请文件。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下列申请文件:

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1-35段、说明书附图; 2023年12月13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项。

5.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CN102416969A	2012-04-18
2	CN105312812A	2016-02-10

6.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关于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4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9 条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 条的规定。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8.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5)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2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审查员：张成龙

联系电话：028-62969699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



210401
2023.03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18105708861

本申请涉及一种车轮粗糙度测量仪钢轨定位底座,经审查,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1、独立权利要求1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独立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车轮粗糙度测量仪钢轨定位底座。对比文件1(CN102416969A)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其公开了一种夹轨器和一种机车牵引定位系统,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0018-0021段、附图1-3):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夹轨器100(即一种车轮钢轨定位底座),所述夹轨器100用于将机车牵引定位装置300固定于钢轨400上。图1为夹轨器100与钢轨400的结构示意图。

如图1中所示,所述夹轨器100包括对立设置的用于夹持钢轨400的两块夹板,以及穿设于两块夹板上的螺栓3(即夹紧螺栓,结合附图1公开了移动底座通过夹紧螺栓与所述静底座连接固定),螺栓3的一端套设有螺母4。两块夹板分别为第一板1和第二板2(即公开了静底座和移动底座),第一板1和第二板2的内侧面形状均与钢轨400的形状匹配(结合附图1即公开了定位卡槽的内槽面包括一个中段弧面以及两个斜面,两个所述斜面对称衔接在所述中段弧面两端,所述中段弧面包括设置在所述静底座上的支撑接触弧面I、设置在所述移动底座上的支撑接触弧面II;所述支撑接触弧面I和所述支撑接触弧面II均由多个不同弧度且与钢轨轨面对应的弧段面依次衔接而成,所述支撑接触弧面I和所述支撑接触弧面II对称设置在所述自由间隙的左右两侧)。因此,可通过螺栓3与螺母4(即公开了卡紧调节结构)的配合作用,使第一板1和第二板2夹紧钢轨400(结合附图1即公开了底座主体,所述底座主体设置有用以支撑卡接在钢轨上的定位卡槽,底座主体包括左右两部分,且分别为静底座和移动底座,所述移动底座通过卡紧调节结构与所述静底座连接,所述卡紧调节结构沿着左右方向布置)。

第一板1、第二板2的下端部均设有朝向钢轨400的倒钩。具体地,如图1所示,第一板的倒钩10朝向第二板2的内侧面,第二板的倒钩20朝向第一板1的内侧面;两个倒钩卡接于钢轨400上。两个倒钩的设置,能有效防止使用过程中夹轨器100从钢轨400中脱出。

第一板1和第二板2的对应位置上均设有螺栓孔(即公开了螺栓沿左右方向贯穿所述移动底座并连接在所述螺孔内),用于螺栓3穿过。具体地,第一板1上的螺栓孔为圆形沉头孔13,如图2所示;第二板2上的螺栓孔为卡槽形沉头孔23,如图3所示。所述螺栓3的螺栓头部30位于第二板2的卡槽形沉头孔23中,防止螺栓3转动。螺母4位于第一板1的圆形沉头孔13中,可相对螺栓3转动。因此,在螺栓3拧紧或放松时,可防止螺栓3自转,只需在第一板1圆形沉头孔13的螺母4上采用套筒扳手即可实现其拧紧或放松(即公开了所述静底座与所述移动底座之间留有宽度可调的自由间隙),提高工作效率,操作更方便。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1公开的技术方案相比,其区别特征在于:钢轨定位底座应用于车轮粗糙度测量仪,两个所述斜面的斜度均为1:20。卡紧调节结构还包括定位连接销,所述移动底座通过所述定位连接销实现相对于所述静底座左右导向移动。静底座与所述移动底座的连接面为横向布置的L型面,该L型面的短边面开设有与所述定位连接销匹配的销孔以及与所述夹紧螺栓匹配的螺孔,所述移动底座贴靠在所述L型面的长边面上。自由间隙的最大宽度小于所述定位销的长度。

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本申请相对于对比文件1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使得底座能够定位导向。

参见上文评述内容,对比文件1公开了:第一板1和第二板2的内侧面形状均与钢轨400的形状匹配。在此基础上,对斜面的斜度进行具体设计使其与钢轨的形状相匹配即两个所述斜面的斜度均为1:20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做出的设计。钢轨定位底座应用于车轮粗糙度测量仪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需要可做的的设计。

而对比文件2(CN105312812A)公开了一种新能源客车车架焊接夹具,并具体公开了以下特征(参见说明书第0011段、附图1-3):

一种新能源客车车架焊接夹具,包括底座1、U型台2、夹板3、螺纹顶杆4、调节螺杆5、连接杆6、滚轮7、定位销8、螺盘9,底座1固定于焊接工作台上,其上方对称设置有四个固定孔11,底座1中间设置有两个对称的盲孔12,盲孔12上设置有可转动的螺盘9,螺盘9中固定有调节螺杆5,调节螺杆5下端与螺盘9贴合位置固定有螺母51,调节螺杆5上端分别与U型台2下方的螺纹孔23相连,U型台2前后两侧对称设



国家知识产权局

置有滑槽 21，U 型台 2 左右两端均设置有两个对称的定位孔 22 和一个螺纹孔 23，U 型台 2 中间设置有两个夹板 3，夹板 3 上设置有两个滑杆 31，滑杆 31 横穿定位孔 22 且可自由滑动，夹板 3 两端下方通过定位销 8（即定位连接销）与连接杆 6 相连，连接杆 6 下端连接有滚轮 7，滚轮 7 放置于滑槽 21 中且可以自由转动，U 型台 2 两端的螺纹孔 23 中均设置有螺纹顶杆 4（即公开了一种同样采用三孔结构，中间的螺纹孔用于插入螺纹顶杆，左右两侧的定位孔用于插入滑杆进行导向的夹具）。

对比文件 2 与本申请属于相同领域，上述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 2 中所起的作用与在本申请中所起的作用相同，都提供了一种能够定位导向的夹持结构。即对比文件 2 中给出了将上述技术特征用于对比文件 1 的启示，这种启示会使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面对所述技术问题时，有动机对对比文件 1 的技术方案进行改进，将对比文件 2 的技术内容结合到对比文件 1 中。在此基础上，卡紧调节结构还包括定位连接销，所述移动底座通过所述定位连接销实现相对于所述静底座左右导向移动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做出的设计。对连接面的形状进行具体设计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需要可做的选择，基于此，静底座与所述移动底座的连接面为横向布置的 L 型面，该 L 型面的短边面开设有与所述定位连接销匹配的销孔以及与所述夹紧螺栓匹配的螺孔，所述移动底座贴靠在所述 L 型面的长边面上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做出的设计。令自由间隙的最大宽度小于所述定位销的长度而保证定位销不滑脱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

由此可知，在对比文件 1-2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从而获得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全部权利要求都不具备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重新组合和/或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限定，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具有创造性的充分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同时，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审查员姓名:张成龙
审查员代码:30141802